

# 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宜阳县2023年第二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发 包 人：宜阳县水利局

承 包 人：洛阳锦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宜阳县水利局

签订时间：2024年 2 月 27 日



# 合同书

根据 2024年 2 月 23 日 在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宜阳政采磋商(2024) 0013 结果, 宜阳县水利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宜阳县2023年第二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已接受 洛阳锦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后达成一致,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报价及一览表;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施工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7) 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陆拾肆万肆仟伍佰元 ( 644500.00 元)。

4、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4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 45 日历天。

5、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国真, 建造师注册编号: 豫24117193923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豫水安B20200000113; 技术负责人: 孙保军, 职称证证书编号: C03907070900001。

6、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7、若出现设计变更，需经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书面确认，本工程的措施费在实施过程中一概不予调整，措施项目实行总价承包，本工程不存在价格调整，规费以实际发生（相关票据佐证）的数额计入结算总价。变更后务必在14日内提交相关资料，逾期不予确认。

8、工程量计量方式：土石方部分工程量一次包死不作调整（经甲方批准的变更、技术性核定增减除外），其他工程量据实计量。

9、实际结算工程额=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代表和监理人共同签证认可的工程量\*乙方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措施工程费+合同外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签证。最终价款，双方约定以竣工结算审核认定的数额为准。合同完工后30日内，完成价款结算提交甲方审核。

10、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并按时足额向施工人员支付劳务费和各种社会保险费用，应特别保证农民工工资的按时发放，不得发生农民工因工资拖欠而向发包人、承包人、地方政府投诉、上访聚众闹事等现象，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等额工程价款，直接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

11、付款方式：付款按进度进行月支付，工程通过甲方验收计量认定后、报业主审批后支付完成价款的80%，待工程完工验收，审计认定后支付到实际审定金额的100%。

1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4、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5、承包人在完工后30日内提交竣工图纸、施工资料及完工结算报告一式叁份，进行完工验收及移交。如违约影响支付发包人不承担法律责任。

16、如双方出现争议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提请洛阳市劳动仲裁部门裁定或向项目所在地宜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渠道解决。

17、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8、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宜阳县2023年第二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洛阳市宜阳县宜滨新区创业路1号

邮政编码：417000

电话：0379—68952606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日期：2024.2.27

承包人：洛阳锦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洛阳市宜阳县城关镇红旗中路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0379-68827826

传真：\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阳支行

账号：249420255133

签订日期：2024.2.27



## 合同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

##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宜阳县水利局

1.1.1.2 承包人：

1.1.1.3 监理人：

##### 1.1.2 日期

1.1.2.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澄清文件；
- (4) 投标报价书；
- (5) 补充文件；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条款；
- (9) 图纸；
-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 1.3 联络

1.3.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宜阳县水利局。

### 2 发包人义务

####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为：设计施工图；

2.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设计施工图范围内。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 4 承包人

#### 4.1 分包

4.1.1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的规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但确需分包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报上级水行政监督部门批准。

#### 4.2 承包人项目经理

4.2.1 本款补充：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签订合同时须向发包人出示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有效证件。项目经理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批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2天，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擅自脱岗每天罚款500元。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经理，则罚款拾万元（¥100000.00元），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

#### 4.3 承包人人员管理

4.3.1 本款补充：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其它投标人员，签订合同时须向发包人出示职称证书等有效证件。技术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批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2天，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擅自脱岗每天罚款500元。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认为不称职的技术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进行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则罚款伍万元（¥50000.00元），且更换后的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低于原来的职称等。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应对其采购和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修改为“无论是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还是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且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主办理。

##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8.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1.1 发包人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8.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增加以下条款：

8.2.1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有承包人自行负责。

### 8.3 文明工地

8.3.1 本合同文明、环保工地的约定：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文明、环保施工，出现违规施工后果承包人自负。

## 9 开工和竣工（完工）按照合同规定时间。

### 9.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9.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风力八级以上、最高气温大于40℃、最低气温小于-10℃。

### 9.2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500元/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 9.2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 10 试验和检验

### 10.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0.1.1 本款补充：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将各项材料试验交第三方实验室检查，承包人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必须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效合格证明。

10.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确定。

## 11 变更

11.1 严格变更程序，按规定报批。未经批复私自变更不予认证。

## 12 价格调整

### 12.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不对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进行调整。

## 13 计量与支付

### 13.1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 13.2 工程进度款付款

13.2.1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付款按进度进行月支付，工程通过监理验收计量认定后、报业主审批后支付完成价款的80%，待工程完工验收，审计认定后支付到实际审定金额的100%。

本招标图纸以内（含隐蔽工程）的所有工程量都由承包人完成，招标图纸以外的工程按设计变更，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设计单位和发包人予以确认后计量。

### 13.3 竣工（完工）结算

13.3.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2份。

### 13.4 最终结清

13.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2份。

### 13.5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确定，

## 14 竣工验收（验收）

### 14.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政府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

### 14.2 阶段验收

14.2.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

### 14.3 专项验收

14.3.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5.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写明的完工日起1年。

## 16 保险

### 16.1 第三者责任险

16.1.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 16.2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6.2.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工程开工14天内；

#### 16.3.1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签约后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后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签约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17 争议的解决

###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 补充说明

1、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

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如果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一经核实，发包人可从承包人所交的农民工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以支付农民工工资，或采取其他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措施。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不按照设计、质量等方面要求执行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或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拖欠或克扣工程材料款、机械设备租赁费等，如果因拖欠或克扣引起集体或个人到发包方诉求时，一经核实，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以支付相关费用。